

##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 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說明

####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 肆、討論事項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

#### 伍、臨時動議

#### 陸、決議事項

#### 柒、散會

## 討論案：「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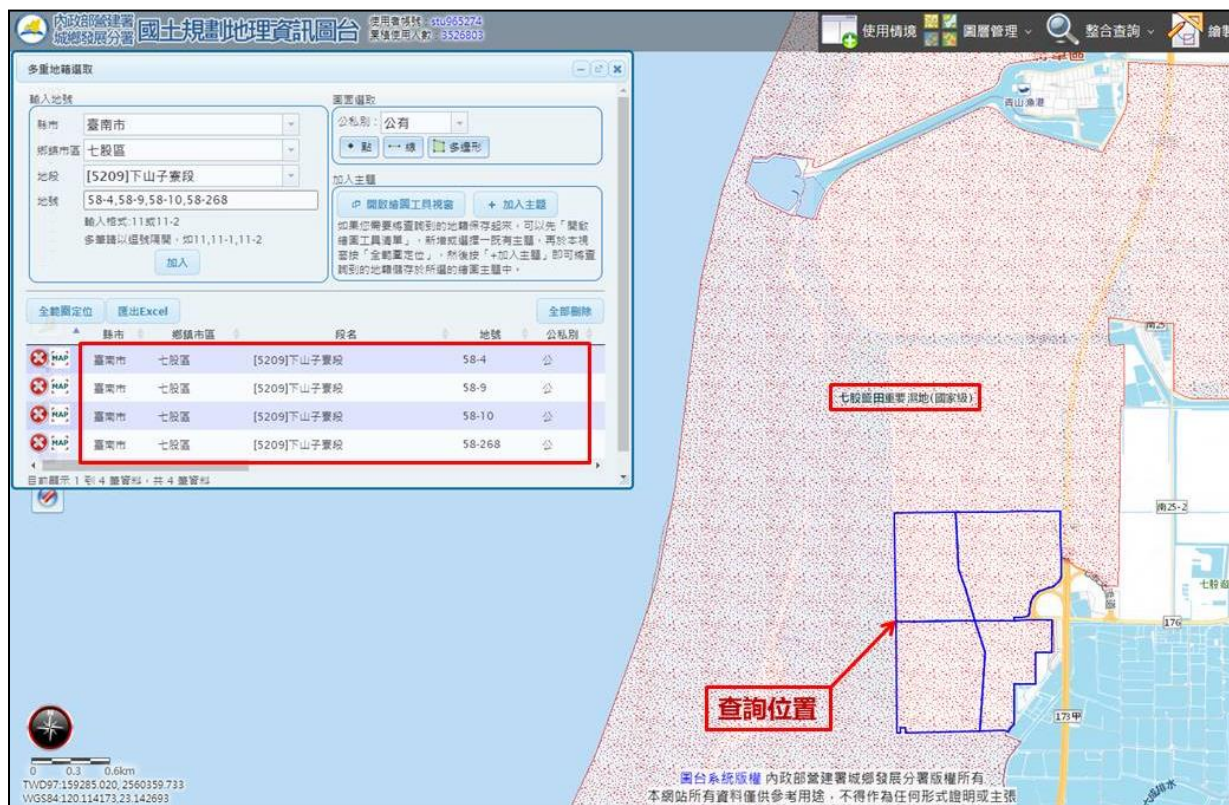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說明

- (一) 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轉交本案徵詢資料，本案計畫路線位於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為既有防汛道路改善及進行拓寬，辦理「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徵詢書件，爰依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三) 查本案修正之徵詢書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擬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
- (四) 依徵詢資料，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與海堤觀夕步道銜接)，並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範圍內。
- (五) 本案預計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擬由 3m 拓寬至 6m 路寬，全長約 945m，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6,237 m<sup>2</sup>(含擋土牆)。即需進行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 PC 基樁埋設、土方及級配回填、AC

鋪設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為求審慎爰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等相關問題後，再正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本案位置及土地地號與「七股鹽田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



本案位置與「七股鹽田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

### 三、計畫摘要(依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提送徵詢書件內容)

(一) 位置及土地地號：

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與海堤觀夕步道銜接)，所在地籍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4、58-9、58-10、58-268 等 4 筆地號，查皆為「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範圍內。

(二) 土地權屬分區及管理單位：

上述 4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並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區。

(三) 土地使用現況：

現為防汛專用道路(約 3m)，周圍環繞排水渠道、鹽田濕地及魚塭、電桿沿道路一側排列。

(四) 施作範圍：

起點銜接段位於七股鹽田海堤觀夕步道，由西向東延伸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交流道下匝道口處之鄰接處止，擬由 3m 拓寬至 6m 路寬，全長約 945m，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6,237 m<sup>2</sup>(含擋土牆)。

(五) 施作內容：

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進行拓寬改善，設置擋土牆(含 PC 基樁，左側高 2m、右側高 1.8m)、道路工程(級配回填 40cm、AC 鋪設 10cm)及塊狀護欄，總挖(填)方量約為 5,853m<sup>3</sup>(填土及新增路面主要為原有路側畸零地，以回填土方增加道路高度為引道，並採挖填平衡辦理)。

### 四、討論事項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規劃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辦理「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9 年 10

月 27 日以營署濕字第 1091225692 號函發會議紀錄(詳附件)，會議結論如下(略以)：「請臺南市政府補充交通量、鳥類分布、周邊水文分析等資料，說明本案工程施作必要性及施工期可能造成影響，提出相關迴避、減輕衝擊對策等，並依審查意見納入修正後函送本署，續召開會議審議」。本次檢附修正之徵詢資料尚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後續應依同法第 4 條審查，本次議題如下：

- (一)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 4 條規定)，請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

項次內容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說明
一、 <u>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u>	依據本計畫調查結果，所記錄之黑面琵鷺，均位於堤防內之放空魚塭，其行為主要為偶發性停棲及覓食。 本計畫將加強人員訓練、調整作業工項及執行保護對策等措施，可將影響降至最低，再輔以生態監測，預期影響較輕微。
二、 <u>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u>	藉由保護對策及污染重制措施，對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影響應甚微。
三、 <u>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u>	本計畫挖填土採土方平衡方式辦理，不致改變濕地地形或影響滯洪功能。
四、 <u>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u>	針對明智利用部分，除少數面積做為道路使用外，其餘均維持原濕地利用型態。
五、 <u>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u>	本計畫距離濕地核心區及環境教育區至少有 3.5 公里遠，應不致影響濕地其他重要價值。
六、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u>	本計畫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公告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	

項次內容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說明
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請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說明本案施作必要性、對濕地影響、相關減輕措施或方案，提請討論。